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委任非執行董事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陳舟平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記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公佈內)之若干條款，倘首鋼(及／或其代名人)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首鋼有權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包括提名一位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提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公佈日期，因首鋼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現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86%權益，首鋼已提名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年四十二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十一月期間出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亦現為首鋼之副董事總經理及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之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先生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服務合約」），可予重續，惟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合約，陳先生可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現薪酬組合及彼將對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盟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黃賓先生及劉青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石健平先生及陳舟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